



#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裕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以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向志勤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及 (b) 重選邵大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6.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不得超逾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項下本公司已購回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7.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24港仙。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擬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表格上「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白處填上所欲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之決議案只是其中摘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一名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將假設該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上述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供其就該等用途使用),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